

中國醫藥大學 藥學院藥學系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3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五上	五下	六上	六下	七上	七下	八上	八下	備註
非處方藥概論(Introduction of non-prescription products)	必	2.0							2.0										
臨床藥物動力學(Clinical pharmacokinetics)	必	2.0							2.0										
藥物治療學(Drug therapeutics)	必	2.0							2.0										
中藥方劑學(Chinese medicine prescription)	必	2.0							2.0										
中藥方劑學實驗(Prescription of Chinese drugs laboratory)	必	1.0							1.0										
中藥炮製學(Herb processing)	必	2.0							2.0										
中藥炮製學實驗(Herb processing laboratory)	必	1.0							1.0										
調劑學(Dispensing pharmacy)	必	3.0								3.0									
藥物治療學(Drug therapeutics)	必	2.0								2.0									
臨床藥學(Clinical pharmacy)	必	2.0								2.0									
生物統計學(Biostatistics)	必	2.0								2.0									
調劑學實驗(Dispensing pharmacy laboratory)	必	2.0								2.0									
社區藥學(Community pharmacy)	必	2.0								2.0									
生物製劑(Biologics)	必	2.0								2.0									
藥學實習(二)(Pharmacy Internship(II))	必	2.0									2.0								暑假實習
藥學實習(三)(Pharmacy Internship(III))	必	2.0									2.0								暑假實習
藥學實習(一)(Pharmacy Internship(I))	必	9.0									9.0								學期實習
藥事行政及法規(Pharmacy administration & pharmaceutical law)	必	2.0										2.0							
公共衛生學(Introduction of public health)	必	2.0											2.0						公共衛生學分學程
藥學與生命科學倫理(Ethics of pharmacy & biomedicine)	必	2.0										2.0							
合計 必修總學分		128.0	11.0	11.0	15.0	14.0	15.0	16.0	12.0	15.0	13.0	6.0							

校內注意事項

- 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，不計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
- 三、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2小時為0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83年次以前同學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(1門課折抵4日役期，2門課折抵9日役期，以此類推)。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，畢業前修滿四學期國防軍事訓練(軍訓)課程，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。
- 四、通識教育：必修28學分。
包括語文課程8學分(國文2學分，英文4學分及英語聽講課程2學分)、基礎通識12學分(人文及藝術領域4~6學分、社會科學領域4~6學分及自然/生命科學領域2~4學分)及跨領域通識8學分(專題論壇課程至多可選修2學分，核心講授課程6~8學分)，以上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規劃，另須參加「博雅經典講座」16小時(0學分)，達時數後始符合畢業規定。請詳閱「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」(通識教育中心網頁)。
- 五、服務學習時數：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及志工基礎教育訓練12小時、志願服務18小時，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※志工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，每學年於新生始業式辦理，每學年視情況加開補課場次(另行公告)，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(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)。
- 六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七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游泳技能檢定通過者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(自105學年度起刪除此規定，溯及既往)
- 八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藥學系注意事項

- 藥學系注意事項：
- 一、教育目標：規劃包括-臨床藥學、中國藥學、生技藥學、社會藥學等多元化之藥學專業課程，以培育學生成為符合現代社會藥事需求之專業人才。
 - 二、103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系五年制，最低畢業學分為176學分，含必修156學分，選修20學分(需為本系開設之學分)。
*藥學體驗學習：暑假(7、8月)見習。
*藥學實習時數應達到相關規定：
必修-藥學實習(一)實習時數應達640小時；藥學實習(二)與(三)實習時數分別應達160小時，合計時間應達320小時。
選修-藥學實習(四)實習時數應達160小時。
*藥學實習單位：
藥學實習(一)-醫院藥局單位。
藥學實習(二)與(三)與(四)-學生選擇醫院以外之其他單位，包括社區藥局、藥廠、藥品公司，及政府相關藥事單位。
*專題研究(一)、(二)共計2學分，必須在同一位教師指導下連續修習2學期，才予以承認藥學系專業學分。

中國醫藥大學 藥學院藥學系 選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3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2 頁 / 共 2 頁

列印日期：106年4月6日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五上	五下	六上	六下	七上	七下	八上	八下	備註
專題研究(二)(Research project (II))	選	1.0								1.0									
中藥調劑學(Dispensing of Chinese medicine)	選	2.0								2.0									
專題討論(Seminar)	選	1.0								1.0									
藥用化妝品學(Pharmacocosmetics)	選	2.0								2.0									
臨床試驗(Clinical trial)	選	1.0								1.0									
新藥開發(Drug discovery & development)	選	2.0								2.0									
藥學臨床技能(Clinical skills for pharmacists)	選	2.0								2.0									
臨床心理學(Clinical psychology)	選	2.0										2.0							
藥學實習(四)(Pharmacy internship(IV))	選	2.0										2.0							
應用藥物研發(Applied drug discovery)	選	1.0										1.0							
應用醫院藥學(Applied hospital pharmacy)	選	1.0										1.0							
蛋白質體學(Proteomics)	選	1.0										1.0							生物技術學分學程
基因體學(Genomics)	選	2.0										2.0							生物技術學分學程
合計 選修總學分		101.0	3.0	14.0	15.0	10.0	12.0	15.0	10.0	13.0		9.0							

校內注意事項

- 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，不計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
- 三、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2小時為0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83年次以前同學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(1門課折抵4日役期，2門課折抵9日役期，以此類推)。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，畢業前修滿四學期國防軍事訓練(軍訓)課程，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。
- 四、通識教育：必修28學分。
包括語文課程8學分(國文2學分，英文4學分及英語聽講課程2學分)、基礎通識12學分(人文及藝術領域4~6學分、社會科學領域4~6學分及自然/生命科學領域2~4學分)及跨領域通識8學分(專題論壇課程至多可選修2學分，核心講授課程6~8學分)，以上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規劃，另須參加「博雅經典講座」16小時(0學分)，達時數後始符合畢業規定。請詳閱「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」(通識教育中心網頁)。
- 五、服務學習時數：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及志工基礎教育訓練12小時、志願服務18小時，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※志工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，每學年於新生始業式辦理，每學年視情況加開補課場次(另行公告)，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(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)。
- 六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七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游泳技能檢定通過者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(自105學年度起刪除此規定，溯及既往)
- 八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藥學系注意事項

- 藥學系注意事項：
- 一、教育目標：規劃包括-臨床藥學、中國藥學、生技藥學、社會藥學等多元化之藥學專業課程，以培育學生成為符合現代社會藥事需求之專業人才。
 - 二、103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系五年制，最低畢業學分為176學分，含必修156學分，選修20學分(需為本系開設之學分)。
*藥學體驗學習：暑假(7、8月)見習。
*藥學實習時數應達到相關規定：
必修-藥學實習(一)實習時數應達640小時；藥學實習(二)與(三)實習時數分別應達160小時，合計時間應達320小時。
選修-藥學實習(四)實習時數應達160小時。
*藥學實習單位：
藥學實習(一)-醫院藥局單位。
藥學實習(二)與(三)與(四)-學生選擇醫院以外之其他單位，包括社區藥局、藥廠、藥品公司，及政府相關藥事單位。
*專題研究(一)、(二)共計2學分，必須在同一位教師指導下連續修習2學期，才予以承認藥學系專業學分。